



彰化縣和美鎮忠勤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一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二、地點：和美鎮竹營社區發展協會會議室

三、出席理事：應出席理事 4 人，親自出席 4 人(詳如簽到表)

親自出席：鄭光裕、鄭火城、鄭金福、鄭進財

四、列席人員：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黃科員 茂傑

五、主席：鄭金福

記錄：王世寬

六、主席報告：本會設理事為 4 人，現出席理事 4 人，符合法令規定應

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會議開始。

七、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八、議案討論：

議案一：選舉理事長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及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辦理。

二、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

辦法：

一、請理事推選理事長人選，並決議通過。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

一、出席理事一至推舉鄭金福理事擔任本會理事長。

二、出席理事舉手表決同意 3 票(鄭光裕、鄭火城、鄭進財理事等 3 人各 1 票)，不同意 0 票。

三、本案符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通過。

議案二：本重劃區重劃行政業務委託辦理案。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及重劃章程第 11 條第 7 項辦理。

- 二、擬提請理事會決議同意委託王世寬地政士辦理本重劃區各項重劃行政業務。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出席理事舉手表決 4 名理事全體同意，本案通過。 ✓

議案三：本重劃區經費籌措案

說明：

- 一、依據重劃章程第 11 條第 5 項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擬提請理事會授權理事長全權負責籌措本重劃區各項重劃經費。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

- 一、出席理事舉手表決同意 3 票(鄭光裕、鄭火城、鄭進財理事等 3 人各 1 票)，不同意 0 票。
- 二、本案符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50。



彰化縣和美鎮忠勤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一次理事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

二、地點：彰化縣和美鎮竹營社區發展協會會議室

（彰化縣和美鎮和頭路237-1號）

三、主持人：鄭金福

四、列席：

彰化縣政府：黃茂傑

和美鎮公所：

五、出席理事：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鄭光裕	鄭光裕
鄭火城	鄭火城
鄭金福	鄭金福
鄭進財	鄭進財

